

聯徵中心擴大代收代驗郵局 總數及其服務範圍

—自101年3月1日起受理郵局總數 由原303處擴增至505處

劉佩玲 / 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業務部

聯徵中心自100年7月1日推動委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郵局)協助「代收代驗個人(本人)信用報告(以下簡稱個人信用報告)申請書」之新便民措施以來,普獲民衆好評,讓各地民衆能方便就近遞件申請,免去舟車勞頓之苦。聯徵中心本著持續提升對社會大眾之服務品質,乃自101年3月1日起持續推動擴增郵局受理窗口,受理郵局由原全國各縣市都會地區或業務人力充裕之303處,再擴增至偏遠、離島郵局,讓每一縣市之區鄉鎮地區至少有1個受理郵局供民衆申請,受理總數由303處擴增至505處;並放寬三項申請條件等措施。

據統計,擴增後北區受理郵局數的普及率由27.96%提升至34.63%(+6.67%)、中區受理郵局數的普及率由25.00%提升至42.67%(+17.67%)、南區受理郵局數普及率由18.58%提升至38.68%(+18.10%)、東區及外島地區受理郵局數普及率由4.35%提升至41.30%(+36.95%),故中區、南區、東區及外島地區之服務已大幅提升。

放寬三項申請條件

同時,為了方便民衆就近申請,聯徵中心此次還特別放寬申請人資格、證明文件及申請範圍項目。

申請人資格從過去規定年滿20歲以上之本人才可以申請中文「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放寬給未滿20歲、但已婚(身分證之配偶欄有登載者)本人也可申請。

證明文件部分，郵局將比照聯徵中心臨櫃辦理時採認之身分證明文件，即除提供身分證正本外，第二證件可為健保卡、護照、駕照、軍人身分證、戶口名簿、最近三十日內「個人戶籍謄本(電子戶籍謄本亦可)」等其中一種可資證明身分且有效期限內之文件正本均可受理。

部分公司企業主會要求員工提供「信用評分資訊」或當事人想知道自己的信用評比，聯徵中心也克服萬難，方便民衆至郵局申請時，可依自身需求在申請書上勾選是否於個人信用報告中加列信用評分資訊。

聯徵中心現行郵寄申請案件自聯徵中心收到信件開始約需5-7個工作日(不含郵寄往返時間)，而當事人透過郵局申請之案件，聯徵中心最快可於申請的次個工作日以限時掛號寄出，約2-3個工作日就收到信用報告，可再縮短現行郵寄申請約需3-5個工作日才可收到的等待期，請有需要個人信用報告的民衆多多利用。

常見問題Q&A

Q1：如果要查詢自己的信用資訊該有哪些辦理方式？

- A：1.直接向聯徵中心申辦，辦理方式有本人臨櫃辦理、郵寄辦理、委託親友臨櫃三種方式。
- 2.年滿20歲之本人或未滿20歲之已婚者(身分證之配偶欄有登載)親自至郵局辦理。

Q2：聯徵中心目前提供民衆查詢之信用報告有幾種？

- A：聯徵中心目前提供民衆查詢之信用報告依查詢目的之不同，可分為兩種信用報告，一種為企業或個人欲瞭解自身目前於揭露期限內之「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另一種為個人欲與銀行進行前置協商或展延方案專用之「金融機構債權人清冊」，其資料範圍包括於一般金融機構因授信審核目的查詢不揭露之歷史資料。

Q3：任何人都可以親臨郵局申請信用報告嗎？

A：自101年3月1日起聯徵中心委託郵局暫以受理個人年滿20歲及未滿20歲之已婚者(身分證之配偶欄有登載)而欲親自申請中文「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之案件，由郵局代收代驗當事人之雙證件及申請書，其效果等同當事人本人親自至聯徵中心在台北的櫃臺辦理一樣。

Q4：我可以到任何郵局申請信用報告嗎？

A：自101年3月1日起可至郵局全國各縣市之505處的儲匯窗口申辦，聯徵中心將持續觀察辦理成效，若成效良好再逐步擴大至全國所有郵局辦理。(詳細內容及受理郵局可至聯徵中心網站社會大眾區公告說明處查詢 www.jcic.org.tw)。

Q5：我要如何取得『郵局代收代驗「個人信用報告」』申請書？

A：您可至受理郵局索取或至聯徵中心網站 (www.jcic.org.tw) 社會大眾區之申請表格下載頁面下載申請書，一式兩頁，包含申請書及證件黏貼單。

Q6：我親自到郵局申請信用報告(僅限申請中文「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需要準備哪些身分證明文件？

A：請您事先準備：

- 1.身分證正本；
- 2.健保卡、護照、駕照、軍人身分證、戶口名簿、最近三十日內「個人戶籍謄本(電子戶籍謄本亦可)」等其中一種可資證明身分且有效期限內之文件正本；
- 3.查詢費；
- 4.上述第1及2項雙證件影本(若請郵局影印雙證件者，須支付郵局影印費用)。

另為防範歹徒偽造身分證件申請信用報告，若身分證驗證不符、未提供身分證正本及第2項證件正本供郵局查核者，郵局將不予受理。

Q7：若我到郵局申請中文「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或含加查「信用評分」資訊)需要繳交多少查詢費？

- A：1.每年度免費提供1次1份不含加查信用評分之中文信用報告。
- 2.因特殊需求加查信用評分或第2次以後(已享受1次免費)申請者，每次1份收查詢費100元。
- 3.但若屬於身心障礙、失業、低收入人士、65歲以上年長者、原住民年滿55歲以上年長者及符合「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狀況、重大傷病者及重大天然災害災民等8種人士，因特殊需求加查信用

評分或第2次以後(已享受1次免費)申請者，原適用第二次以後每次1份收查詢費50元者，如當事人願意放棄查詢費優惠，則仍可至郵局辦理，但經郵局代收之案件，聯徵中心不再辦理退費。

- 4.同次申請同一版本報告，每多加一份再加50元。
- 5.另需支付郵局代收手續費(目前為35元)，此代辦手續費視為當事人遞送申請件至聯徵中心之成本，由當事人自行負擔。

Q8：填寫申請書時，我應該注意哪些事項？

A：1.申請書上之當事人基本資料、申請事項及申請人簽章3處請您注意，說明如下：

(1) 基本資料：檢查中文姓名、身分證號、出生日期、聯絡電話(建議您至少填寫一個)、戶籍地址、寄發地址、申請事項及申請人簽章欄位是否填寫完備；若您書寫之字跡因潦草而無法讓受理人員辨識，受理人員將會請您書寫清楚，若有塗改處將會請您簽名或蓋章以表示確認。

另「英文姓名」為非必要填寫欄位，如有填寫者，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即依據您在申請書所填寫之英文姓名建置並揭露於信用報告，建議您依護照上

之英文姓名填寫；若您未填寫英文姓名，聯徵中心將以原有資料揭露於信用報告，如聯徵中心無該資料，則信用報告中之英文姓名欄位將會空白。

- (2) 申請事項：勾選申請份數、金額及申請原因(最多勾選2項原因)，並確認份數及金額是否正確。另有「是否加列信用評分」之選項，未勾選者，視同不需加列信用評分資訊。
- (3) 申請人簽章：請您簽名或蓋章，擇一即可。

2.證件黏貼單：將雙證件正、反兩面影本黏貼於證件黏貼單處，若第二證件提供戶口名簿影本或最近三十日內「戶籍謄本(電子戶籍謄本亦可)」正本者，不需黏貼，並請您於黏貼單上「當事人簽名或蓋章」處簽名或蓋章。

Q9：請問郵局受理申請之時間及辦理窗口？

A：郵局受理時間為各受理郵局公告之儲匯窗口平常日營業時間，不包含平常日延時營業郵局及週六、日營業郵局。

您可至郵局網站(www.post.gov.tw)首頁通路服務區塊點選「全國郵局查詢」選項，點選受理之郵局查看其儲匯窗口營業時間。

Q10：我到郵局申請之中文「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可以在申請當天領件嗎？

A：郵局平常日受理之申請案件，聯徵中心於次個工作日收到案件起作業，依據郵局受理日期先後順序處理，處理完成後即以限時掛號將「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寄出，處理時間自本中心收到件起約需1-2個工作日(不含寄送時間)。但外島、偏遠地區或遇不可抗力因素案件，則不在此限。

Q11：若我想要知道我到郵局申請之中文「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處理的進度，我應該如何查詢？

A：您在郵局完成繳費申請時，郵局承辦人員會將申請書之「申請信用報告收執聯(第三聯)」交付給您留存。您可於聯徵中心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9：00~12：00及下午1：30~5：00，例假日除外，電洽聯徵中心(02)2381-3939分機232，請您告知聯徵中心服務人員您申請的日期及身分證字號，即可知道目前案件處理之進度。

Q12：現階段郵局不受理之範圍有哪些？

A：為維護當事人權益，若當事人有下列任一情形者，不在現階段郵局「代收代驗個人信用報告申請書」範疇，請當事人或申請

人自行至聯徵中心櫃臺辦理或以郵寄方式辦理：

- 1.申請英文版「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
- 2.申請「金融機構債權人清冊」
- 3.未成年人、代理或委託他人代辦申請
- 4.企業申請「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
- 5.除有「通報案件資訊」該中心會自動增加查復資料，及信用評分資訊外，申請增加信用資訊項目或歷史信用資訊。

Q13：「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之內容有哪些？

A：聯徵中心提供目前於揭露期限內之「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內容包括：表頭資訊、【當事人基本資料】、【銀行借款資訊】、【逾期、催收或呆帳資訊】、【主債務轉讓資訊】、【授信保證人資訊】、【共同債務/從債務/其他債務轉讓資訊】、【退票資訊】、【拒絕往來資訊】、【信用卡資訊】、【信用卡戶帳款資訊】、【信用卡債權再轉讓及清償資訊】、【被查詢紀錄】、【當事人查詢紀錄】、【附加訊息】、表尾資訊等項目，另有依自身需求加列之【信用評分】資訊等。